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獎助客家研究優良博碩士論文精要

一、論文名稱：從選我客家母語運動論母語受教權之憲法保障

二、作者：范夢婷

三、獎助年度：98 年度

四、獎助金額：新台幣七萬元整

五、研究過程

(一)研究方法

本文研究方法主要採取「文獻分析法」，從國內外、政府到民間等的相關資料以及過去的研究成果加以分析，希望能夠達成「了解過去」、「分析現在」並「預測未來」。

另外，由於本文參考加拿大與新加坡的語言教育和政策，所以亦會輔以「比較研究法」。希望透過「他山之石」給予我國的母語教育和語言政策提供另一種的思考角度與參考價值。

最後，由於我國的主要語言群大致可分為「華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四大族群，而本文僅就客語的部份，從過去到現在我國語言教育與政策的發展及對客語的影響來加以探討，故亦採取所謂的「個案研究」方法。

(二)研究對象

關於研究對象的選擇，有鑒於我國對於「客家」的議題多集中在「語言」、「藝術」、「歷史」等傳統層面的議題探討比較多，針對政策、權益、經社題材等新議題仍有待加強；加上筆者本身係法律人出身，因此希望可以透過「法制」層面的分析來拓展客家研究的另一塊領域，引發更多的思考與提升。

因此本文的研究重心是：以客家為中心，以法政為主軸。

故本文不討論閩南語、原住民語在國民中小學的教學情形，亦不探討客家關於客語發音、文字、藝術、歌曲等的領域，僅集中在教育法制相關的議題。

(三)研究工具

由於本文屬於「質化研究」，所以並不採取「問卷」、「實驗」等需要量化統計的研究工具，故主要仍是文獻的探討與分析。

但是，由於「母語受教權」的議題國內較少相關文獻，因此除了傳統的書籍、報章、期刊、碩博士論文等「紙本工具」的使用以外，還會透過「網路工具」，例如搜尋全國博碩士論文網、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各校資料庫、大陸學術網頁、新加坡與加拿大的政府官方網頁、奇摩、Google 等搜尋引擎的使用來更新資訊。

六、主要研究發現

(一)客家研究之「法政」層面成果仍不足

本文在第一章就提及，從國內關於客家的碩博士研究論文種類來分析，可以明顯地發現，我國的客家研究資料，在近年來雖然已有大幅度的成長與增加，但是仍是集中在傳統的議題方面，以長遠來看，「客家研究」的未來，實需拓展更多新的議題，才更能切合時代與國民的需求。客家研究不能只停留在過去美好的發現，更應著眼在將來如何延續與發展。

(二)現今國中小母語教育之部分法制面落實不足

根據教育部近幾年的統計資料以及調查報告，目前客語開課狀況與比例仍有許多進步的空間，而開課問題的解決又必須從學生、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以及社會觀念等眾多角度來改變，可說是一條漫長又辛苦的道路。

雖然教育部已用許多配套行政措施來試圖改善問題，但是長遠來說，如果沒有一套良好的立法，不論是客語、原住民語，甚至是閩南語，國中小的母語教育恐怕都會不斷隨著政黨輪替或停或走，將永無扎根落實的一日。

(三)國內有關語言的爭議問題眾多

因為台灣特殊的歷史背景，凡是提到「國語」就會涉及三個名詞—國語、國家語言和官方語言。在語言權立法完成前，勢必會牽涉到這樣的敏感議題，但是該議題從「定義名詞」、「語言平等性」到「行政資源方配」上，都有太多的問題需要解決！因此至今仍是爭議不斷、討論不止的狀況。然而，這些的問題不會隨著時間而消逝，未來仍會是我國語言權立法探討的重點。

七、結論及建議事項

(一)可參考加新兩國之「語言教育與法制」

加拿大最受世人矚目的教育制度首推「法語浸濡課程」，同時也是目前許多國家效法第二外語教學的標竿。其實，法語浸濡課程在加拿大的教育體系裏是1965年才開始的，主要針對父母本身不說法文，無法在家裡自行教育孩子說法語的家庭所設的。而台灣也是從解嚴後才開始母語教育，同時現在許多家長本身也不會使用自己族群的語言，因此就背景上與加拿大是相似的，故可以參考之。

至於新加坡，和台灣一樣，都是島國、都是來自中國大陸原鄉的移民國度，也是以華人為主的國家，因此擁有更多相似的地方。其雙語教育制度，雖然透過分流制度將學生分成不同程度，但是也會根據學生語言的能力，設計適合之課程，期望每個新加坡的學生都能使用雙語，至多在其程度上有所差異而已。所以，我國在設計語言課程時，也可以參照新國的設計，在不同學齡層(國小、國中、高中、大學、研究所)設計不同的語言課程供學生選擇學習，能力佳的學生可以強化其母語能力，甚至可多學習第三、第四外國語。

另外，不論是加拿大或是新加坡的雙語制度，吾人都可以發現一個結論就是，年紀越小，越應該著重語言教育，未來才不會因為升學壓力或是其他學科的學習而壓縮到語言的學習！

最後，世界沒有一個萬能的制度適合所有的國家。雖然許多先進的多元族群國家已有相關的族群政策、法制和教育，但是仍不可一昧的移植，必須先了解該國的國情、歷史與該制度實施至今的優缺點，然後反觀我國的狀況「截長補短」，以期達到最大的效益才是上策。

(二)語言權立法的重要性

如同前述，目前客語開課的窘況雖然教育部已釋出許多的配套措施來解決，但是畢竟政策會隨著政黨改變，無法永續經營，就更加突顯語言權立法的重要性。

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法」已從行政院送至立法院待審。雖然條文內容仍有待修正，惟我國在憲法肯定多元文化的理念下，已陸續制定保障各族群語言發展的政策與法令。惟各項法令與政策過於分散，主管機關又未能整合攜手促進族群事務，而各項法令也尚未能確實執行，故確實有待制定一個可作為總則之「族群基本法」加以整合，以及各族群之保障法來加以落實。

另外，針對客家族群本身，客委會為落實馬英九的客家政策，繼 2002 年的「語言公平法」、2005 的「客家語言發展法」到 2008 年已研請專家學者著手擬定「客家基本法」草案。該草案強調該法乃推動客家事務的「基本法」；並針對客家人、客家語言、客家地區等提出定義，以界定明確推動客家事務的對象；更積極在語言復育、推廣、認證上繼續下功夫；也擴展在客家文化、客家研究、媒體傳播、產經發展上做出努力。雖然尚未正式提出，但是其基本法的立意相當好，相信可以大大改善目前推動客家事務法源不足的窘境。

(三)雙語教育在台灣是可行的

或許有許多人認為，在推行「雙語教育」甚至是加拿大的「沉浸式教育」有相當的難度，同時又需要許多經費與人力的投入，可說是很難實現。其實，近年已有縣市開始實施，例如屏東縣客家事務處屏東縣客家事務處去年在縣內學正、香潭、小博士三所幼稚園實驗全客語的沈浸式教學，並委託屏東教育大學幼教系主任陳仁富、老師陳雅鈴進行為期一年的觀察研究發現幼童學習情況良好，連非客家小朋友聽、說能力都增強。決定 2008 年 9 月份起擴大規模，全縣將有十九所幼教園所、二十三個班級也加入幼教全客語教學行列。

但是不可否認的，要實現雙語教育還有許多前提必須先解決，首先就是音標、書寫系統尚未統一，所以在推動聽說讀寫的母語教學時機尚未成熟，學者建議在母語書寫系統尚未達成共識之前，可以「選擇性浸濡雙向交融雙語教學課程」，以聽說為先，教材方面可以舊有資源來學習避免額外的教材負擔，並且選擇以沒有紙筆測驗的科目，且該科目與日常生活有關，不但不用編列教材經費，教師只要是會雙語的，人人都可從事母語教學。

總結來說，其實孩童本身對於語言學習並無先天性的歧視，只要運用適當的方式，語言本身也並無優劣與排擠的必然性，新加坡以及加拿大的例子如是，台灣亦是如此。期待政府單位以及專家學者能夠再深思現今母語教育的問題，並提出更好的教育方式與配套措施，培育出具有多語、多文化觀的國民。